

后勤保障部 2022 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经后勤保障部 2022 年第 22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后勤保障部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学校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结合后勤保障部工作实际，经讨论研究，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党管干部，严把师德师风第一标准，遵循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规律，认真贯彻落实全省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发挥职称评审工作的激励作用，切实选出符合条件的优秀同志，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学校育人实效和办学质量。

二、目标任务

高质量推进落实后勤保障部 2022 年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强化党组织的政治把关功能和监督功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扩大工作参与面，通过科学的评审推荐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专家评委库，精心组织民意测评和专家评审推荐等工作，切实把思想政治过硬、教育管理业绩突出、教科研成果显著的教职工推选出来，使其能在更高平台上服务学校事业发展大局，真正做到为民服务。

三、基本原则

（一）首重师德，注重岗位。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将师德考核放在评审推荐选拔的首位；坚持职称工作与岗位职责内容紧密结合，坚持对岗申报的原则。

（二）突出育人，注重实绩。坚持工作实绩、育人实效和科学研究能力及成果相结合的原则，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

（三）突出质量，择优晋升。评审注重以代表性成果、业绩贡献为导向，对取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等重大或重要性成果者优先晋升。

（四）严格程序，公开公平。严格按照评审程序操作，切实做到岗位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对每位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坚持回避制度。

（五）加强监督，尊重民意。加强自我监督，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尊重群众意见。

四、组织机构

（一）设立工作组和监督组

1. 成立后勤保障部职称评审工作组

组 长：后勤保障部直属党支部书记、后勤保障部部长

副组长：后勤保障部副部长

成 员：各科室负责人、分工会主席

工作组人员如遇须回避人员或工作交叉人员，由所在科室集体推荐 1 人参加工作。

工作组职责：依据学校职称评审相关工作文件，在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领导下、职称评审办公室指导下，完成职称评审各项工作任务，明确综合质量科负责人与人事处沟通联系。

2. 成立后勤保障部职称评审监督组

组长：后勤保障部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分工会主席

成员：纪检信息员、分工会委员

监督组人员如遇须回避人员，遵循回避制度，不参与相关工作。

监督组职责：对后勤保障部开展职称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重点检查建库情况、评委抽取情况、评审流程等。接受群众反馈和举报，针对反馈举报进行调查监

督。

3. 学校职称评审专项监督工作组（后勤保障部）

组 长：李 晨

组 员：肖晗予

按照 2022 年《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监管方案》开展监督工作。

（二）成立推荐评审推荐专家组

组建专家库，从专家库中抽取 5 名专家（正高比例大于 50%），成立后勤保障部职称评议推荐专家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现场评议。

五、评审标准

（一）《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暂行办法》（常纺院内字〔2018〕5 号）

（二）《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办法（修订）》（常纺院人字〔2020〕5 号）

（三）《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2 号）》

（四）《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5 号）》

（五）《常纺院人字〔2019〕14 号关于教学科研项目成果、获奖认定办法（暂行）》，教师提交的成果材料级别认定标准参照教务处、科技处认定标准执行。

六、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向部门

提交申报材料和承诺书。后期按照学校要求在校园网上进行职称材料申报。

（二）申报资格校核

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对职称申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初审，主要包括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情况、师德师风情况、学历学位年限、业绩成果真实性等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条件及遵守校规校纪情况等。

（三）审核评议推荐

后勤保障部根据申报资格校核情况及学校资格联审情况，对通过申报资格审核的申报人进行民主测评和评议推荐等。

1. 材料展示：在“后勤保障部（企业微信）”“后勤保障部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开展材料展示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公开展示期为3个工作日（2022年11月15日至17日）。

2. 民意测评：工作组负责组织全体教职工进行民意测评（民意测评范围确定为后勤保障部在编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及派遣一二三级人员），实际参评人数不得低于本部门总人数的90%；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民意测评“同意”率须达到（及超过）实际参加测评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入后续程序。

3. 思想政治考核及履职情况鉴定：由后勤保障部直属党支部按照要求对申报人员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团结协作精神、集体观念、敬业精神等方面及形成书面考核意见，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签章上报。

4. 评议推荐：

（1）建立专家库。建立专家库，成员不少于10人，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和具有高级职称的群众代表组成，专家库成员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

（2）评议推荐专家组的产生。11月17日，工作组在评审监督

组和学校专项监督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5 名组成评议推荐专家组，设组长 1 名，专家组中应有 1-2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群众代表。

工作组提前 12 小时通知专家评委参加评议推荐，通知时若出现专家评委无法参加评议推荐工作的，采取等额补充抽取的方式再次抽取评委并当场确认能否参加评议；如仍出现不能参加评议的情况，按照上述规则抽取直至达到 5 名和组建要求为止。专家抽取相关人员全程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

（3）评议推荐。11 月 18 日，组织开展评议推荐工作会议，监督员现场监督。评议推荐工作应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及资格条件等文件开展评议推荐工作。

评议推荐专家组按照计划指标，全面了解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材料、民意测验、思想政治考核及履职情况，对申报人员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且提出评价意见，各位专家以无记名独立投票方式进行评议推荐，并由专家组汇总投票结果和排序，评议推荐赞成票超过 1/2 方可通过。部门按照下拨指标数，确定推荐名单并排序。

（四）推荐结果公示上报

后勤保障部在本部门范围内对评议推荐专家组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推荐结果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人事处。

七、工作及纪律要求

职称评审工作关系到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更关系到教职工的切身利益，请各科室、各申报人员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积极配合职称评审有序开展。

（一）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申报。申报人员应按照学校职称评审文件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如被发现提供虚假信息、学术不端等行为，依照国家、省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后勤保障部职称评审工作组要严把审核关，择优推荐人选。

（二）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工作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程序推进落实职称评审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周密组织，主动与监督组保持联系，加强主动监管意识。

（三）严格审查评议推荐工作。工作组要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规定和本方案开展具体工作，切实做到认真、细致，真正为民办实事。

（四）严格落实自我监督工作。监督组要针对工作组开展的每一项工作特别是关键环节的重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确保程序规范，操作无误。

（五）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有近亲属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人参加职称评审时，应当回避。

（六）评审会议实行保密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职称评审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向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后勤保障部

2022 年 11 月 15 日